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君慧女士（「梁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梁女士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將會懸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條應有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05, 3.28及19.05(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向梁女士於彼任職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及王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鎧先生、李文軍女士及陳宇航先生。